



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

2010年第一次全國動員日(FIELD DAY) V/UHF通訊比賽簡章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(CTARL)。

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ARES委員會。

主旨：

動員日之目的在於訓練業餘無線電操作人員，於國家社會發生急難事件時，能義務而有效率地提供全面性通訊服務網，所規劃以通訊比賽為方法的訓練課程。

方法：

於動員日中，各參與人員以最快速、安全的方法，攜帶所能動員之無線電通訊設備至所欲實驗定點，儘可能和臺灣地區（含金馬及各離島）之業餘無線電台通訊。

比賽日期：2010年 5月 29日(星期六)本地時間中午12:00起，至5月 30日(星期日)本地時間中午12:00止，共計24小時。

建議使用頻率：VHF 144.75 ~ 145.56 MHz, UHF 430.1 ~ 431.9 MHz。

全部採用FM MODE。

訊號報告：訊號強度RS+流水序號(從 001 開始)+使用電源方式+輸出功率。

說明：

一、訊號強度RS請依實際接收狀況程度確實報告對方。

二、流水序號 VHF和UHF頻道分別單獨記錄於記錄表，且分別由001開始。

三、使用電源方式代碼：

A：表示使用市區交流電。

G：表示使用發電機。

B：表示使用蓄電池。

N：表示使用自然力。如太陽能、風車、水力、人力發電機，發電後充入蓄電池。

四、輸出功率小於1瓦特者亦報為1瓦特，實際功率請記錄於記錄表上。但輸出功率20m瓦者，以M代碼，報讀識別區分。

例如：*59001A5：表示訊號強度59，第一個QSO，使用市區交流電，發射輸出功率5瓦特。*47143B15：表示訊號強度47，第143個QSO，使用蓄電池為電源，發射輸出功率15瓦特。

呼叫方式：CQ FIELD DAY ! CQ FIELD DAY ! B ? ? ? ? ? ! B ? ? ? ? ? !
CONTACT ! .

呼叫動員日！呼叫動員日！B ? ? ? ? ? ! B ? ? ? ? ? ! CONTACT .

比賽組別：1. 單人室外組。 2. 單人室內組。 3. 多人室外組。 4. 多人室內組。

* 第1、2組別：須能獨自完成通訊記錄表之填寫，而且只能一次發射一個訊號

* 第3、4組別：兩種組別可於VHF或UHF頻道上同時發射各一個訊號。

分數：

一、輸出功率20mW之電台，無論其所QSO電台輸出功率與呼叫區，每次完成可得15分。

輸出功率1瓦特以下(含1瓦特)之電台，無論其所QSO電台輸出功率與呼叫區，每次完成可得10分。

二、輸出功率1瓦特以上之電台：

1. 與20mW之電台完成QSO者，同一呼叫區可得10分，不同呼叫區可得20分。

2. 與1瓦特以下(含1瓦特)之電台完成QSO者，同一呼叫區可得5分，不同呼叫區可得10分。

3. 與10瓦特以下(含10瓦特)之電台完成QSO者，同一呼叫區可得3分，不同呼叫區可得6分。

4. 與10瓦特以上之電台完成QSO者，同一呼叫區可得2分，不同呼叫區可得4分。

三、與YL電台或與團體電台(包括特殊紀念電台)完成QSO者，分數加倍，如團體(紀念)電台主控為YL者，僅能加分一次。

乘數值：

一、同一呼叫區沒有乘數值，不同呼叫區之乘數值只能用一次。

二、輸出功率20mW之電台，與任何不同呼叫區QSO之乘數值為20。與金馬地區QSO之乘數值為30。

三、輸出功率1瓦特以下(含1瓦特)之電台，與任何不同呼叫區QSO之乘數值為10。與金馬地區QSO之乘數值為15分。

四、其它輸出功率之電台，與0至9區不同呼叫區QSO之乘數值為5分，與金、馬地區QSO之乘數值為10分。

計分：通訊所得分數之和再乘以乘數值之和。

例如：

1. 輸出功率1瓦特以上之電台，QSO同一呼叫區電台計有：1瓦特 4個(5分x 4=20分)

10瓦特以下 25個(3分x25=75分) + 10瓦特以上 30個(2分x30=60分)

合計 $20 + 75 + 60 = 155$ 分

2. 再加上QSO不同呼叫區電台計有：

1瓦特 7個(10分x 7=70分)

10瓦特以下 16個(6分x16=96分) + 10瓦特以上 4個(4分x 4=16分)

合計 $70 + 96 + 16 = 182$ 分

3. 共計通訊分數是： $182+155=337$ 分。

4. 另乘數值計有：

金、馬離島 2 個(10分x 2=20分) + 其它呼叫區 4 個(5分x 4=20分)

合計 $20 + 20 = 40$ 分。

5. 所以通訊總分應為： 337 分/通訊分數 x 40 /乘數值= $13,480$ 分

總分：VHF總分數加上UHF總分數之和。

自行計分要領：

- * 先行確認自己所參賽之輸出功率為何(1W以下含1W)。
- 再參考與對方完成QSO時之訊號報告最後一項輸出功率為何，計算得分多寡。
- 若對方之呼號與我方不同呼叫區完成QSO時(第一次)就有乘數值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動員日專用表格請自行影印。
- 二、每一個新的乘數值須於第一次完成不同呼叫區QSO時，填寫於記錄表(Log Sheet)上。
- 三、每一頻道都須附上「重複通訊核對表」。
- 四、參加室外組比賽的人員請攜帶交通部核發之操作執照與本會會員證。
- 五、於比賽中如有緊急狀況時，經大會人員通知時應立即停止，並自動加入援救行動。而該次比賽成績將不予計算。
- 六、單人組操作時間總計不能超過18小時。休息時間每次不得少於60分鐘，且須清楚記錄於記錄表(Log Sheet)上。
- 七、VHF和UHF輸出功率必須相同。本活動本著業餘精神，一切採榮譽制。參賽人員使用收發射機之輸出功率、操作、控制應自行負責。
- 八、參賽者使用之發射機與天線之間，須位於電台所在地500公尺圓周內，並以導線連接。
- 九、與非業餘無線電人員所作之QSO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成績單須於2010年7月1日前寄達主辦單位，以郵戳為憑，過期不予受理。

喪失資格：

- 一、送審核的成績單表上未註明參賽組別，或其內容未依規定詳細填寫而導致審核錯誤者。
- 二、成績單表上未計算自己成績總分，或是計算成績總分與審核後成績總分相差2%以上者。
- 三、用非業餘方式誘導以通訊者，如電話、中繼站或交叉頻道通訊(即VHF發射UHF接收，或UHF發射VHF接收)。
- 四、使用發射功率超過其執照所核定之限制者。
- 五、操作時間超出規定時間，或設備記錄不實與記錄表無法辨認。
- 六、電台以移動方式參賽亦喪失參賽資格。
- 七、於比賽中更改參賽組別予棄權論。
- 八、VHF與UHF輸出功率不相同者。

比賽人員資格：

- 一、本會會員、領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業餘無線電人員各等執照皆可報名，每人於比賽日期時間內自行決定參賽。
- 二、本會所屬ARES V及各地衛生局支援人員務必參與本次活動，並於活動規定時間內，將成績紀錄等表格寄達本委員會，以便列入個人紀錄暨衛生署出勤支援考核。

獎勵方式：

一、填寫內容完整詳實之成績記錄表，包括：

- a). 動員日成績表。
- b). 動員日通訊記錄表，UHF,VHF分開填寫。
- c). 重複通訊核對表。

參賽者須將前項表格於2010年7月1日前，寄達承辦單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各比賽組別依總分最高者，頒發全省總冠軍獎牌乙面（若參賽者踴躍，另設地區冠軍等獎項）。

三、各呼叫區依寄達成績表審核，參賽人員不足十人者，取該區成績最高者頒發獎狀乙張，如超過十人時，取前三名各頒發獎狀乙張。

* 郵寄單位：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**ARES**委員會

* 郵寄地址：台北市**108**台北郵政**2-63**信箱

* 2010年5月修訂版*

****注意事項：

由於本活動舉辦之目的，為鼓勵全國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，於國家社會發生重大災難，提供緊急通信**ARES**支援，於平時參與訓練之重要一環。因此，一、目前暫不考慮開放其他地區及國家參與（待日後有進一部規畫時，再予以考慮）二、因本項活動亦同時有災區通訊訓練，及野外單兵通訊信號測試性質，因此對於Repeater及Echo Link等通訊方式不列入比賽範圍內，否則失去本活動意義。三、待日後活動參與情況熱烈時，將另考慮開放 50 MHz 、 30 MHz 以下頻段及SSTV等模式通信比賽。

* 特此申明：非我衛生署、消防署、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轄區通達之電台，恕不列入計分成績及考核之內。